

证券代码: 603231

证券简称: 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 2024-016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学英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该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